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名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宗裕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易繼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易繼文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5,000元，尚須補繳3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